

最新工厂班组长转正申请书 班组长转正 申请书(精选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意外险合同书面图片篇一

供货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望共同遵照执行。

二、品名及数量：建筑工程中砂、碎石 m³左右。

三、结算单价：中砂及碎石价格由甲方按照台安建筑中楼盘其中

四、质量：由检测中心检测合格，产地不限，质量不合格乙方将货物拉回，换质量合格产品。

五、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后结算，双方约定此合同工程款用金帝华都商品房立体砍块抵顶，房价按售楼处销售价格计算，结算时按面积多退少补。

六、乙方房屋自行出售，其销售价格必须与甲方统一，如因乙方销售价格比楼盘价格低给甲方销售造成影响和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收回房源。

七、乙方售出的房屋。甲方将按照本公司要求配合乙方客户办理房屋交接及入住。

八、乙方客户如有办理按揭贷款的，甲方将协助乙方客户办理，办理贷款的相关手续及费用乙方客户负责，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等银行放款时，甲方将贷款付给乙方。

九、供货时间：按照甲方工程的实际情况。甲方要求供货提前五天通知乙方。供货期间乙方对甲方裁定的基础价格不同意的或不按期及时供货，视为违约，自行退场，先期供货费用转为违约金，甲方不负责退还。签订日乙方付合同约定金伍万圆整，若违约此款不退。

十、以上条款双方认真执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不能履行由担保方负责。期间如发生争议，可诉讼至法院。

十一、此合同一式两份，一份两页，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意外险合同书面图片篇二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街道____小区__号楼_____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____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年____月____日

意外险合同书面图片篇三

根据_____法律登记注册的def有限公司，其地址_____（以下称“总代理人”）

鉴于：

委托人欲从_____xyz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引进_____ift技术（以下称“ift”技术）。委托人及总代理人双方同意，由委托人指定的其总代理人系独家全权代表，委托人授权其代表可根据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卖方洽谈欲引进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有关事项。

兹同意下列条款：

第二条 定义

2.1 本合同内所用词汇的意义，明确阐述如下：

“佣金”系按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由委托人按照6.1条款支付给总代理人的佣金。

“许可证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卖方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或许可证合同，包括与技术有关的于任何时候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增补的技术，由卖方出售、转让该技术并向委托方予以报价。

“价格”系指委托人为引进该项技术而支付给卖方的款额，包括许可证和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由委托方向卖方支付的款额。

2.2 各条款所列的标题仅为醒目而用，对本合同的解释无影响。

第三条 总代理

3.1 委托人指定其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总代理并代表委托人与卖方洽谈引进该项技术应付的价款及有关许可证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并代表委托人联系一切有关事项。为此，总代理人愿意接受此委托。

3.2 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指定其他任何人为其代理人洽谈引进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许可证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任何事项。

3.3 根据合同总代理人作为委托的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本许可证合同为引进该项目，为此，一旦成交，予以承认并生效。委托人与卖方洽谈该项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条款和条件，经谈妥及各方当事人正式签署许可证合同及总代理取得佣金，其总代理终止。

3.4 委托人指定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许可证合同及引进该项技术之事宜，本合同的委托人与总代理人不因此构成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合同指定范围外的代理权。

第四条 总代理人的职责

4.1 于本合同期内总代理人：

(1) 必须努力与卖方洽谈，向卖方取得最好的价格及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便于委托人获得该项技术的转让并尽速签订许可证合同。

(2) 在洽谈转让及引进该项技术的过程中，总代理人与卖方洽谈

(3) 应采取确实有效的办法为委托人取得该项技术并签定许可证合同。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

(3) 与卖方议定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条款和条件；或

(4) 不论以何种方式从委托人处所获得的信息资料，皆属秘密，仅能为引进技术用，不得泄露。

第五条 委托人的职责

5.1 代理人当代表其委托人与卖方商定价格条款和条件时，或将转让技术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书就许可证合同时，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要求时，委托人须立即向总代理人给予指示。

5.2 委托人应及时满足代理人的要求，向总代理人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便于总代理人与卖方洽商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

第六条 佣金

6.1 委托人同意支付给总代理人价格总金额的百分之

6.2 合同双方同意卖方与委托方签订转让技术价格条款及条件时，委托方的义务应根据6.1条规定支付佣金，同时总代理人按照第6.1条规定有权收取佣金，届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应即时支付。

第七条 终止合同

7.1 若遇有下列任何事件或情况时，委托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总代理人：按合同规定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或义务时，或当收到委托人就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的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仍置之不理，立刻终止本合同对

总代理人的委托。

7.2 按照本合同规定期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妨碍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7.3 当届满和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时，按下述条款办理：

(1)总代理人应立即将持有与委托人业务有关的票据、备忘录、记录稿件或其他文件交还给委托人。

(2)按照本合同规定，于终止对总代理人委托的五(5)天内，委托人将佣金(按第6.1条规定应支付尚未付清部份的佣金)支付给代理人。

7.4 本合同规定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届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本合同仍然予以履行或遵守其条款，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并付之实施。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8.1 非经委托人预先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或转移给非经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委托人如何同意的由总代理人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总代理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8.2 非经总代理人预先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8.3 本合同对委托人、总代理人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修改

委托人与总代理人签订的引进技术合同书，包括整个合同书和备忘录，并将取代委托人与总代理人对该项引进技术以往

的全部合同和安排，且后者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除非经本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合同书不得作任何修改和变更。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是根据签字时_____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的。然而，在合同生效之后，由于_____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致使委托人和总代理人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友好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在_____调解，如调解无效，最终将在_____根据国际的仲裁程序仲裁。

11.3 在争执发生时及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问题外，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11.4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不包括各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二条 语言

本合同以英文和中文书写，两种文字均为正式文本。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传递。

13.2 凡有关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可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所列地址寄至对方。

本合同的双方于首页所列日期签署，立此为据。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意外险合同书面图片篇四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凡持有效机票乘坐客运航班班机的旅客，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3.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同一原因身体残疾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的规定，按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者同一足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4.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本公司指定或者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被保险人住所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保险金额的10%的限额内，按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给付医疗保险金。

5. 本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乘坐非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遭受意外伤害；
8. 被保险人通过安全检查后又离开机场遭受意外伤害。

第五条 保险期间

一、本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本合同约定航班班机的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二、被保险人改乘等效航班，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乘等效航班班机通过安全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等效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保险金额为人民币400,000元。同一被保险人最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每份保险费为人民币20元。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三、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

人或者其监护人书面同意。

四、残疾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者变更。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5.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

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第二或者第三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第二或者第三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六、如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七、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一、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起飞前申请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在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起飞后，或被保险人因故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在该航班起飞三十日以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的有效证明(若被保险人因故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

三、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在扣除所交保险费10%的手续费后退还所交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释义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等效航班：是指由于各种原因由航空公司为约定航班所有旅客调整的班机或被保险人经航空公司同意对约定航班改签并且起始港和目的港与原约定航班相同的班机。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意外险合同书面图片篇五

国籍：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本人)

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币)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币)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__个月的__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____〔月〕〔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____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2. 煤气费； 3. 电话费； 4. 物业管理费； 5. _____； 6. _____。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

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7. _____.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页，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 效力。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年零__月，出租方从____年__月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年__月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

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元。

2.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

3. 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5. 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__份，送____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经办人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鉴(公)证机关

电挂： 电挂： (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意外险合同书面图片篇六

材料名称及花色

规格(毫米)及型号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第五条交货规定

第六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____%付给乙方，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共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意外险合同书面图片篇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保险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旅行参加出境(含港、澳、台地区)，入境和国内团队旅游者以及随畴的旅行社导游，领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甲方代办投保。

二、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入境旅游者自其入境后参加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开始，直至该旅游行程结束并办理完出境手续出境时止；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自其在约定时间登上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直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时止，被保险人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其保险期间至其终止旅游行程时止。

三、保险责任：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四、责任免除：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五、赔付比例：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六、投保手续：

甲方每组织一个旅游团队，应在出团前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甲方将投保单传真至乙方专用传真机，乙方在收到甲方投保依据后，正常工作日应在当天出具承保确认书并传真给甲方，休息日及节假日在专用传真机收到旅行社传真时即自行确认，无须再发确认书。

七、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及劳务的支付：

甲方为乙方代收的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每个月五日前（节假日顺延）统计前一月保险费并通知乙方，经核对无误，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给乙方。乙方每月收互保险费后，按实收保险费的5%支付给甲方作为劳务报酬。

八、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时，甲方应事发后三天内通知乙方，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或结案后提供有关索赔单证(包括当地公安部门证明、医疗证明、原因、地点、估计损失或赔偿金额等)，积极协助乙方处理赔付，做好事故的核查工作。乙方在责任明确、资料齐全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按条款规定给付保险金。

九、本协议所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被保人无法预料和不可抗拒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事件。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有效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则继续生效。

十一、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随时修改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旅游人身意外保险预约单(略)

意外险合同书面图片篇八

一、工程地点：海立垂直车间扩建工程项目部

二、工程承包范围：

内、外墙粉刷及护角(包含材料场内运输，自搅拌砂浆，门窗洞口、线条、分隔线、雨棚、天沟、屋面封檐等墙面粉刷、落地灰、垃圾清理等)。

三、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不包料(小型工具由乙方负责，机械设备和脚手架、脚手板、劳动车、铲子、灰桶、手锯等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并由乙方保管，如丢失或人为损坏按实价赔偿。)

四、工程验收标准及结算方式：

1、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要求及相关标准，确保验收质量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

2、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报结算书，由甲方审核后按实际粉刷墙体投影面积进行结算，内粉按实际投影面积 元/m²(人民币)，外粉按实际投影面积 元/m²(人民币)。乙方不得有任何理由调整单价。

3、本工程最终的结算工作由协议签字人代表乙方进行结算工作，甲方不与乙方除劳务分包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进行结算。

五、工期及付款方式：

1、工期：本工程内、外粉刷总工期为20天。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500元/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以此类推，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2、付款方式：本工程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50%，剩余50%价款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六、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尽地清，施工中乙方不得浪费材料，如发现浪费材料，按浪费材料量及材料价格的3倍进行处罚。乙方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善后事宜，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甲方发出的撤场通知起三日内自动撤场,且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因乙方行为使得无法完成本合同交付的任务或因乙方行为使甲方名誉、工期等受损,乙方除需自行承担其全部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保证甲方发出撤场通知起三日内自动撤场,本合同自动失效。

八、其它:

- 1、工程结算完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 2、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或手印)后生效。
- 5、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意外险合同书面图片篇九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商务信息咨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特渠店内推广促销活动(以下简称：店销活动)。活动渠道分别为南京的各大超市。活动形式为同时在店内开展推广、售卖。

二、项目执行时间和场次

1、执行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执行时间：每场次活动时间为 ；以上为参考时间，具体活动时间根据门店人流量及营业时间调整，每场工作时间为8小时。

3、执行场次：每店每周做6场，每周周一为促销员休息时间，做满一个月；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门店、场次安排活动的执行。甲方有权调整活动门店及场次的安排，具体门店及场次以甲方确认为准。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职责：

1、在乙方负责的活动执行中，将：

1)负责进行活动的商超的联络、勘察和卖进。

2)根据两方确认的活动策划方案进行现场的安排。

3)负责在活动城市招聘、培训、考核活动管理人员、临时促

销人员，明确分工和责任，做好培训和现场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所有招聘人员须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4) 提前1天办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进店的手续。

5) 活动执行过程中保证所有参加人群的安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将在活动执行完毕后呈交甲方活动总结报告及相关文件、影音资料。

3、乙方将负责活动现场所有物料道具、产品、赠品的组织运输、装卸和保管。

4、 策划案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第三方使用或散播。

5、乙方有按约定取得甲方支付所有费用的权利。

三、乙方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 甲方免于因乙方服务而引起的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赔偿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3、 乙方负责亲自完成本次店销活动，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执行此次店销活动，否则相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一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按甲方要求的方法及质量完成店销活动。在整个店销活动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所聘用人员的行为负责。

- 5、 乙方应与其所聘用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乙方与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处理与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6、 本店销活动相关产品、物资及促销物品一旦由丙方接受，丙方应承担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损失风险。
- 7、 在店销活动期间，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执行状况，并至少每周提供店销活动执行报告。
- 8、 在店销活动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非乙方责任，导致店销活动停止执行，不可追究其责任，甲方应按合约付清相应执行费用，若因上述原因延长执行则工作时数按实际情况增加并收取相应费用。
- 9、 乙方于店销活动结束后1周内及时向甲方提供店销活动结案报告。
- 10、 乙方在店销活动中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 11、 在本合同签署后或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保证或不具备保证的资格，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构成违约。在合同解除后，甲方仍保留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权利的权利。
- 13、 乙方在活动执行过程中除甲方原因给第三方人身、财产或其他权益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14、 在活动期间，如因为天气等不可抗力发生活动的推迟，则根据甲方需要，对活动进行取消和改期处理。
- 16、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乙方权利和义务。

四、甲、乙双方义务：

- 1、甲方提供有关此次活动的相关信息以供乙方工作人员培训使用。
-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活动场地、场次及执行费用确定；
- 3、甲方有义务准时提供给乙方店销所需质量良好的相关促销物品和产品，从而保证乙方可以准时、顺利开展店销活动。如果由于甲方造成相关促销物品交付时间延误，则整个店销活动时间相应顺延，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4、店销活动执行中，甲方有权停止或变更乙方的全部或部分相关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如因此增加店销活动费用，或造成乙方损失，双方应进行协商。甲方将给予乙方协商确认后的补偿。
- 5、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 7、甲方保证授予活动使用的与甲方有关的各项称号和标识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同时不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
- 8、活动期间，甲方不定期抽查监督丙方的活动执行，并根据双方约定标准给予乙方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价打分和做出改进建议。
- 9、在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后，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 10、项目执行中，如甲方需变更相关活动内容(如：更换店面)须以书面形式于2天前通知乙方，如产生相关费用，需双方协商同意后确认。
- 11、本合同规定的其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五、活动的质量或规格标准

- 1、乙方将按照双方确认之甲方书面要求按时完成所承诺项目。活动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如因此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甲、乙方协调确认。
- 2、项目具体执行前，细案等内容需由甲、乙方确认，乙方不得依据甲方的确认对抗甲方，但甲方需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的调整部分负责。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时间安排，但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细案按时完成。
- 3、活动执行期间，乙方按照与甲方约定的要求每周向甲方提交每场活动的执行评估和相关照片/影像证明。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甲方以考核未达标向乙方追偿违约金。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a)略

b)略

c)略

d) 工作人员工资及之活动执行管理费用。 物资运输费。 服务费。 税金。

如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因活动需要而发生本合同计划之外的费用,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说明,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2、执行费结算方式:

执行费结算方式:乙方在活动结束一周内向甲方提供活动验收报告和相关证明及发票。乙方提供费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将乙方设定为回款客户,乙方提供活动相关核销资料给甲方,

经甲方审核资料后，甲方将活动费用汇款或(转账支票)至乙方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该方违反本合同的事实;该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补偿非违约方因而实际及可能承受或遭致的所有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顾问费，法律顾问费应为符合国家规定的律师代理费。仅指诉讼、仲裁)。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条款是累加的，不应互相排斥。

2、如由于乙方的职员或其代理商的工作疏忽、错误而造成与甲方书面提出的工作目标不符的问题，乙方将提供无偿修改服务，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增加工作量，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进度完成某个项目，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执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之违约金。

4、甲方修改活动内容需得到双方确定，如在时间，费用条件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任意修改活动内容或延误活动开展，责任由甲方承担。

5、在合同履行中，乙方不得为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处于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服务，如乙方违反本项规定，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仍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6、乙方不得将该活动方案的相关信息向无关之第三方泄露。若有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八、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由甲方当地相关负责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乙方的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排除。

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 a. 顺延“活动”的完成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就活动中已产生的费用协商后作出补偿。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合同终止之日起的30日内结清所有款项。
- b. 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与乙方就活动中已产生的费用协商后作出补偿。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合同终止之日起的30日内结清所有款项。

九、提前终止

1. 如甲方根据需要提前终止活动，提前告诉乙方，应经双方认可后，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合同终止之日起的30日内结清所有款项，费用计算方法按照附件中《活动报价单》计算，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认可，均无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十、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字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

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复印件及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1. 《活动报价单》
2. 《活动执行手册》

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

地址：

公司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

地址：

公司授权代表签字(盖章)：